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新闻与传播学规划教材

新闻学系列

法治新闻报道指南

A Practical
Guide for
Legal News
Reporting

王文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治新闻报道指南

A Practical
Guide for
Legal News
Reporting

王文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新闻报道指南/王文军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9
(21世纪新闻与传播学规划教材·新闻学系列)

ISBN 978-7-301-26223-8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治—新闻报道—教材 IV. ①G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4102号

- 书 名 法治新闻报道指南
著作责任者 王文军 编著
责任编辑 胡利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6223-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1.25印张 370千字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绪 论	(1)
-----------	-----

上编 法治新闻:报道规范的法理与学理研究

第一章 无罪推定原则	(15)
第二章 程序法定原则	(26)
第三章 真实准确原则	(40)
第四章 客观公正原则	(56)
第五章 善意无害原则	(65)

中编 警事新闻报道指南

第六章 拘留新闻报道指南	(77)
第七章 逮捕新闻报道指南	(92)
第八章 犯罪新闻报道指南	(106)
第九章 事故新闻报道指南	(142)
第十章 群体性事件新闻报道指南	(175)
第十一章 “双规”新闻报道指南	(197)

下编 法院新闻报道指南

第十二章 刑罚法定原则	(217)
第十三章 法院新闻报道规范	(237)
第十四章 法院新闻的司法信源	(249)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新闻报道指南	(280)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新闻报道指南	(293)
第十七章 冤假错案新闻采写指南	(313)
后 记	(332)

绪 论

导语

当前的中国社会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类深层次矛盾逐渐显现,社会“面临矛盾和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世所罕见”,“困难和风险也世所罕见”。^①各种矛盾和问题最终往往直接、间接汇聚到司法层面,因而导致法治新闻报道领域常常爆出重大新闻,进而引发整个社会的舆论震荡。从孙志刚到邓玉姣;从余祥林到赵作海;从于英生到张高平、张辉;从“躲猫猫”到“喝水死”;从孙中界“钓鱼式执法”到唐福珍“自焚暴力抗法”;从文强被判死刑到王立军私人成都美领馆;从薄谷开来毒杀英国人尼尔伍德到薄熙来落马受审……法治新闻报道已经成为当下大众媒体“刷新”新闻热点、焦点的重要方法。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透明化、公开化进程的发展,法治新闻在以后的若干年里,仍然会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新闻界报道的重点。着眼于这个大背景,本书从新闻报道现状、案例入手,以新闻报道规则为基础,选取针对性、实用性强的报道规范,对法治新闻应该怎样报道各类法治新闻进行集中探讨,旨在帮助学生开拓法治新闻视野,增强法治新闻报道能力,提升法治新闻报道品质。

法治新闻报道的目的和意义究竟在什么地方?是法治新闻本身的刺激性、离奇性和对血腥的追逐,以期获得更大的销售量、点击率,进而为媒体获取更多的利益,还是弘扬法治精神,并以此推动整个社会的法治化进程,并最终使包括媒体在内的社会各界普泽法治恩惠,实现利益最大化?在这一点上如果认识不

^① 胡锦涛:《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新华网,2008年12月18日。

同,对究竟如何写报道,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法治新闻报道,必须始终秉承公心与善意。法治新闻事件千姿百态、千奇百怪,而报道本身并不仅仅是为了揭丑、曝光、吸引公众的眼球、满足人们的好奇心乃至满足人们的窥私欲。媒体报道法治新闻,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更好地推动整个社会朝着更为法治化、规范化、人性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以历史的和发展的眼光展示法制和法治在社会法制化发展进程中,法治本身所体现的不断调整与完善。

《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是近十年来影响很大、专业水准很高的一篇法治新闻。在谈及如何写作此文时,作者陈峰说,孙志刚事件可以有很多写法,有记者认为,是否可以选择一些惊心动魄的场面或非常细致的镜头加以再现。孙志刚家人当时告诉陈峰说,孙志刚一定是被打死的。此文也可以写成:大学生暴死街头。但他认为,这样不够严肃。他更倾向于把各种有主观色彩的东西清除出去,还原新闻本来的力量 and 影响。^①从《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发表后的社会传播效果看,它成为此类报道中经典之作。但在实际报道中,此类经典出现得不是太多,而是太少。

2010年6月1日湖南永州零陵区法院出现的恶性枪击案,对比上海4家报纸的不同报道,可以看出不同的报道立足点,会直接导致报道文本的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社会效果。

先简单比较一下2010年6月2日四家报纸的新闻标题:

序号	报刊	新闻标题
1	《新闻晨报》	湖南永州零陵区法院发生恶性枪击案 邮局押运队长射杀3名法官后自杀(引题) 凶手追着法庭庭长和副庭长补枪(正题)
2	《上海法治报》	湖南永州一法院发生恶性枪击案(正题) 3名法官当场死亡 嫌凶自杀 可能报复杀人(副题)
3	《解放日报》	湖南永州零陵区发生恶性枪击案(引题) 凶手冲进法院开枪射击(正题) 3名法官当场死亡3人受伤(副题)
4	《文汇报》	永州法院惊爆枪击案(正题) 凶手杀害三名法官后开枪自杀 社会关注枪弹管理问题(副题)

^① 张志安:《报道如何深入》,南方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125页。

在上述报道中,《新闻晨报》的立足点,显然在事件现场的血腥性和凶手的暴戾与残忍,所以标题突出的是凶手如何在开枪之后,还追着未绝气的法庭庭长和副庭长补枪。《上海法治报》则把报道的重点落在了原因上,即凶手可能报复杀人。相对而言,《解放日报》的报道比较中性,除了给案件加了“恶性”的界定外,其他全部是非常客观的事实陈述。即便是对案件恶性性质的界定,也是在现实事实的基础上的客观归纳,因为事件发生于代表国家司法威严的法庭,并且同时有3名法官当场身亡,显然根据已发生的事件,就可以定位为“恶性”事件,而对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事件现场的描述,则表现得相当谨慎。相比较而言,在事件刚发生、许多具体的消息还不明朗的情况下,《文汇报》的报道是最为成功的。从它的题目看,报道的立足点落在了社会对枪弹管理的问题上。当下社会,凶杀案也许天天会发生。哪一个案件有新闻价值,值得媒体关注?为何报道?如何报道?这些都反映出报道者对报道事件的理解和认识。湖南永州法庭发生了凶杀案,凶手居然在一个捍卫社会公正的法庭上行凶,而且被杀的是法官,这当然有新闻点,但对于广大普通读者而言,更大的关注点也许在于,为什么一个普通人,可以随意地得到枪支弹药?我们的生活是否因可以随意得到枪支弹药而变得不再安全?这在枪击事件发生后,“许多网友对于枪手借口验枪便能轻松获得枪支表示了担忧”中,可以获得验证。在众多的报道中,《文汇报》抓取到了这一让读者更为关心的话题,及时地挖掘出了由这个事件带来的更多的新闻点,并通过背景材料的补充,让读者得到了相关的信息:“如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及一系列相关规定,想随意获得枪支在我国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湖南永州法庭恶性案件的发生,暴露了枪弹管理上的疏漏。

再从内容呈现的角度扼要分析一下新闻标题的不同。上述4家媒体的报道虽各有侧重点,但总体而言报道都是相当严肃的,体现出主流媒体比较强的专业精神。以对恶性事件发生的原因的报道而言,《上海法治报》的报道还是相当客观的。但“可能报复杀人”的表述,比较容易引起读者的无端猜想。而《新闻晨报》标题中的《凶手追着法庭庭长和副庭长补枪》,更是容易让读者联想,凶手的杀人目标如此明确坚决,是否有特别的隐情和冤屈?特别是在近期媒体不断爆出一连串的对司法行为的负面报道之后。比较当时的一些网站所发布的消息,不负责任的文字不仅遮蔽了事实真相,而且也极有可能造成错误的舆论。比如,有人称凶手是英雄,因为他没有去杀幼儿园的小孩和小学里的小学生,以人们眼中的弱者作为报复对象。还有人专门在网上开设祭奠凶手的网页,称凶手是“杨大侠”再现。所幸,后来的媒体报道及时报道了凶手的真实情况,才使

真相得以还原。

2009年8月,重庆黑恶势力“保护伞”——重庆市司法局原局长文强被“双规”,拉开了重庆“打黑”的大幕。全国媒体聚焦“打黑”,为全国的读者及时了解打黑成果和信息,提供了很多信息。但在相关的各类报道中,违反法治精神的现象也时有出现。比如,2009年9月2日,重庆新闻网发布了题为《重庆原司法局长文强被双规续:总资产已近9位数》一文,而事实上,直到2010年4月,文强一审被判死刑,5月21日二审维持原判,判决书认定其受贿数额是1211万余元人民币,此外,还有1044万元财物不能说明来源。^①受贿1211万元,加上1044万元不明来源财物,2255万余元人民币的数额是巨大的,但与上文所提的9位数资产也还是有很大距离。不仅数额相差悬殊,2009年9月当文强还处于被“双规”、检察院还在调查的阶段,有些媒体就做出文强犯罪的报道,这显然违背了我国法律“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规定,^②也违反了新闻界普遍接受认同的“无罪推定”的报道原则。而类似的报道情况,在各类法治新闻中还并不少见。

2010年5月31日,广东中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启红被中纪委“双规”,2010年6月15日,搜狐网上发布了题为《传广东中山被双规女市长家族资产达20亿元》的文章,^③媒体再一次出现了类似上述文强案报道中出现的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情况。而且,这篇报道干脆在题目中,直接就使用了“传”的字样,仿佛媒体依赖“传闻”,即可报道。新闻报道最基本的前提是真实,任何与真实性相违、损害真实性的报道,都会使报道失去基本的公信力,而且,极有可能引发侵权诉讼。

尚军,历任原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院长,阜阳市副市长,阜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安徽省卫生厅副厅长等职,2007年,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判决后,湖北某杂志刊出《傍上两个“副省”,为何保不住她的亨通仕途》一文。该文以“丢掉自尊‘傍’领导,一心一意向上爬”“权欲熏心不知足,以色为本攀高官”等加粗醒目的标题,渲染尚军的私生活问题,以增强“可读性”。^④为此,正在服刑的尚军以侵犯自己名誉权为由,起诉刊发此文的湖北某刊物。最后,法院判湖北某刊物公开向尚军道

① 王星:《文强二审维持死刑判决》,2010年5月22日《文汇报》。

② 《刑事诉讼法》第12条。

③ 新华网,2010年6月15日。

④ 人民网,2008年7月3日。

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6万元人民币。^①

从法学的角度看,此案的新闻价值在于它明确了“罚当其罪”的范围。落马官员成罪犯,但罪犯的名誉仍然受法律保护。从新闻学的角度看,此案也具有特殊意义。大众传媒如何行使媒体作为社会公器的职能?在坚持守法的前提下,如何从事法治新闻报道?“女贪官”在狱中告倒媒体,对媒体起到了警醒作用。

纵观当下各类法治新闻报道,不规范和不符合法治精神的现象不少。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本书聚焦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并在书中阐述相应的解决之道。

(1) 媒体的追利冲动。追逐法治报道所蕴含的刺激性、猎奇性、血腥和反社会性,放大新闻中的“腥味”,将法治新闻变味为娱乐新闻。如张二江案,在张二江拥有107个情人上花费笔墨。文强案也有这种味道。

(2) 缺乏社会责任。有的媒介没有充分意识到法治报道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如果仅仅停留在销售量、点击率、收视率上,那么类似孙志刚案件,最多也只能成为让人们唏嘘一下的“大学生暴毙”的催泪故事;对文强案件的深刻剖析,可能被诸如“重庆打黑:文强二奶王紫绮曝光”之类的以吸引眼球为图谋的信息所转移;“涉黑”人员在受审时,媒体报道的照片,才会被拍成“笑傲江湖”的轻松模样。^②

(3) 业务不熟。不少媒体人缺乏必要的法律意识和知识,比如,以为某人一被双规,就可以给他定罪,或者以为某人已经成为犯人,就不再拥有其他法律权利,可以任由媒体随意虚假报道。

(4) 缺乏报道规范。在传媒业内,还没有建成对相关法治报道的具体规范和操作指南,使得法治类的报道比较混乱。

上述四项原因中,不论哪一种,其产生的后果,对严肃的媒体而言,最直接的打击是失去社会公器的社会功能,并使媒体采访活动变得畏首畏尾;对读者而言,最直接的影响可能是不再信任媒体;对报道者而言,最直接的损失则可能是要承担法律诉讼带来的高额赔偿和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消耗。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日益完善、公民维权意识的增强和侵权责任的落实,法律风险成为大众传媒越来越需要重视,甚至是时刻小心提防的一种风险。放眼而论,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对媒体可能遭遇的法律诉讼都十分重视。媒体可能遭遇的法律风险,主要有诽谤、侵犯隐私和藐视法庭。其中最常见的是诽谤

^① 新华网,2008年9月19日。

^② 《重庆打黑庭审80后黑老大们微笑出庭》,2009年10月20日《东方早报》

诉讼。有学者在对 84 个国家或地区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条文进行分析后,发现有 47 个国家或地区在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条文中直接提醒记者不要犯诽谤罪。^①也有学者在陈述、评析外国新闻自律制度时,特别强调了外媒将新闻道德原则细化为操作规范的做法对我们所具有的参考意义。^②一些国家还对哪些内容可以报道、哪些内容不可以报道、可以报道的应该如何报道等都作了详细的指导。

本书在主要章节中都单独建立一个模块,针对该章节讨论的问题,集中汇集、呈现国内外法律界、行业协会、知名媒体制定的有关法治新闻具体报道的规范。这些规范有的相当具体,对媒体的法治新闻报道能起到按图索骥的指南作用,有的比较原则,虽然缺乏操作指南的作用,但也能给法治新闻报道指出一个有法可依的方向。目前,一些报纸刊物甚至一些电视节目组,基于具体工作中碰到的实际困难,也在各自为战,为自己的工作制定手册和内部规定。这些规定有的比较零星散乱;有的纪律性大过专业性;有的适用面过窄,平面媒体的规定,电子媒体用不上,或者相反,等等,难以解决日趋复杂的法治新闻报道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探索并逐步建立一套与法治精神契合,比较系统权威,又具体、实用具有操作价值的法治新闻报道指南,已是社会现实而迫切的需要,同时也是媒体、新闻工作者和受众所热切期盼的。

新闻案例

违背规则的采访是新闻界的耻辱



媒体“拷问”式采访是在羞辱新闻职业^③

媒体对杨武夫妇采访令人不忿

杨武因为没能阻止事情的发生,自责说“最窝囊丈夫”,经过媒体放大作用,

^① 张宸:《当代西方新闻报道规范》,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6 页。

^② 张咏华,黄挽澜,魏永征著:《新闻传媒业的他律与自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7 页。

^③ 《点击今日》第 791 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搜狐。

可以说全中国都知道了这个人，“无能”“软弱”“窝囊废”……更多的辱骂、讽刺像潮水般涌向了这个可怜的男人，杨武不仅要承受良心的折磨，还要应对形形色色的人对他的盘问，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被指责、压力折磨的缩成一团的人，没有尊严，只有侮辱。可怜的王娟甚至还被逼问感受，这不但直接往受害者伤口上撒盐，还使被害人一遍遍记起那段屈辱的经历。半个月来她不吃不喝，几次试图割腕自杀。下面是某媒体对杨武及其妻子王娟的部分采访记录。

记者：大姐你先别激动，咱们聊一会行不行。

记者：那个人是什么样的人啊（连续三次问同一问题），大姐你讲一下好吗？一句话就好。

记者：这样子，你先平静一下你的心情，好不好。

媒体记者围着杨武采访，杨武一直都在捂脸哭诉。

记者：怎么想的当时？嫂子叫你，你不敢过去是吧？

杨武：当时想忍忍就算了，我不愿意提起那伤心的事情。

记者：你太懦弱了！

杨武：我听到了床摇动的声音，意识到妻子被强奸了，声音很大，我距离只有几米远。鲜血直冲脑门，这是男人最屈辱的时候，我很想冲出去拿刀将他砍死。

记者：这种耻辱你能够忍下来？

杨武：我能够有什么办法呢？只能怪我自己没用。

新闻事件中“二次伤害”案例不胜枚举

佛山女童小悦悦遭碾压事件引发关注，其家庭收到了来自各方的善款。小悦悦不治身亡后，其父王持昌决定将善款捐出。但随后，王持昌接到了大量短信电话，除求助信息外，不少人质疑善款去向，指其敛财。而媒体也在有意无意地对慈善负面新闻进行炒作。正如评论所言，“让还沉浸于丧女之痛的王持昌承受拿钱跑了的流言，何尝不是往他伤口里撒盐。”而类似的案例不胜枚举。

宋山木强奸案：强奸案受害人打官司只为讨清白

山木集团老总涉嫌强奸案受害女子罗云从报案开始，就承受着性交易的指责。媒体也以此为噱头深挖案件细节、猛料，其中一些新闻稿细节描写让很多人脸红。甚至有媒体以“性交易之辩”作为报道重点。一审罗云胜诉，虽然赔偿只有4000多元，但她仍然感到欣慰，“起码来说，法律给了我一个公正的结果。”

在接受采访时她说，“把宋山木送进牢房并不是目的，这个判决‘证明我说的话是真的，我是清白的。’”一个强奸受害人居然要讨清白？又是谁让罗云丢了清白！

15岁女孩不忍丑闻曝光自杀

2010年11月，洛阳栾川县大山深处，15岁的花季少女王甜甜突然服毒自杀。约一年前，她被邻居多次强奸，不敢告诉别人。在巨大的精神压力下，她用小刀将自己的手臂划得伤痕累累。面对老师和家长的不解，她始终保持沉默，用只言片语的日记把自己封闭在排他的世界。去年7月，一名同学无意中捡到了王甜甜的日记后事件被曝光。就在得知强暴她的男子获刑6年后的第三天，王甜甜自杀。虽然王甜甜的死与媒体无关，但隐私曝光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力，令人可畏。

在人性尊严前，请移开对准受害人的镜头

冷酷一点说，杨武一家的不幸，也许正令很多媒体感到兴奋——当一个“最窝囊的男人”将自己的妻子成全为“最可怜的女人”，那种夹杂着愤怒的正义感正驱使着很多记者成为下一个施暴者。此时此刻，且不论新闻伦理和职业操守，恐怕他们连一个人最起码的同情心都抛在了九霄云外。

记者需客观公正，也应恪守对人性的基本尊重

一则新闻之所以能被关注，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的新闻价值。记者写一篇独家热点报道，肯定会引起众多的关注，也很有可能被各大网站转载，进而记者的年终奖上又多了不少“老人头”。各大媒体之间的恶性竞争蒙住了媒体良心的眼睛，“即使我不报道，还有别家媒体报道”这样的权衡，使记者忘记了自己身份的意义。退一步讲，即使媒体初衷是希望相关部门能给受害人一个合理的说法，以及让公众了解案件的实情，掌握采访权的记者也需要客观、公正，但这并不代表记者可以如此“冷血”，完全视受害人感受于不顾。

如果二次伤害不可避免，请站在受害者立场思考

没有人真正关心杨武此前的人生究竟怎样，又是怎样的坎坷经历促成了他的懦弱，使他在那一刻让恐惧战胜了所有希望。所以，很多人在表面同情的背后，隐藏着因被冒犯而发出的愤怒，以自己的人生经验和道德优越感在审判着受害者。在妻子受辱时，作为丈夫的杨武不敢站出来反抗；同样，在媒体不依不饶进行二次伤害时，他们依然不敢反抗，而是选择了逃离。第一次，他不敢向公安报警；第二次，他不敢对媒体说不。他的懦弱不仅被犯罪嫌疑人利用，也被媒

体和陌生人一次次踩在脚下。如此冰冷的周遭,懦弱的杨武向何处去?

报道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德国新闻业准则

一般来说,在报道事故、犯罪活动、刑事调查或法庭诉讼时,不应发表罪犯或受害人的姓名或照片。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慎重权衡公众知晓新闻的权利和有关个人的私人权利孰轻孰重。事故或犯罪活动的受害者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使其姓名不为他人所知。除非牵涉到当前的显要人物或事故或犯罪活动发生在涉及公众更为感兴趣的情况之下,否则发表受害者身份就与了解事故情况无关。

当发表嫌疑犯、罪犯及受害者或受犯罪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姓名和照片时,必须极其慎重地权衡公众兴趣和相关人员的个人权利孰轻孰重。然而,合法的公众兴趣也并不能成为进行耸人听闻的报道的理由。

只有在有利于刑事侦查和符合签发逮捕令的情况下,方可发表被指控犯有死罪的嫌疑犯的全部资料和(或)照片。

当有迹象显示嫌疑犯可能无罪释放时,不得发表其姓名和照片。

原则上,不得发表同犯罪无关的亲属或其他受到影响的人的姓名和照片。^①

^① 张咏华、黄挽澜、魏永征著:《新闻传媒业的他律与自律》,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401—404页。

前沿信息

没忍住^①

柴 静

(一)

杨武妻子被强暴的案子,最近被频繁报道。第一篇报道中,有句话我看了很刺心。在对话中,记者对这个在妻子被强奸时没有出来施救的男人说“你太懦弱”这话实不该说。

前不久跟一位同事聊天,说到有期节目,他采访一个抱着孩子躲避志愿者救助的男人,志愿者很愤怒,认为他要把孩子隐藏起来不接受治疗。这位同事与这个父亲吃饭,想了解为什么,这个农民说,他从乡下第一次来上海,来之前听说“大上海”乱得很,他怕这些不认识的人。

同事可能想安慰他,补了句“不是乱,是繁华。”

我找同事聊了几句,说,他从农村来,也许可以问他,他对“大上海”的这个“乱”的印象从哪儿来?如果来自村里人,村里人怎么说的?之前来过上海的人经历了什么?如果来自电视里的印象,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印象?在他心里是否认为是真的?他来上海后发生过什么?是加深还是减弱了这个印象?他认为这些志愿者想要干什么?在他心里认为对孩子会有什么威胁?他为什么要躲开?

同事与我相熟,我深知他善良,所以才与他讨论,因为在采访中,我们常不免以自己的经验揣度别人,评判别人,纠正别人。忘了问,“为什么是这个人在这个事件中做出了这样的选择?”

杨武从小学起与这个联防队员是同学,以他的说法,“从小受到欺侮”。小时候是怎么发生的?为什么总是欺侮他?他是否反抗过?结果如何?每次发生后,他是否求助?如果没有,他是怎么考虑的?如果求助了,老师或者家人是如何处理的?如果有人干预后,对方又如何对他?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多少次?造成他后来每次是如何面对对方的?

打工时,他说对方总是找他喝酒,不喝就要打他,怎么打?多少次?他是否反抗过?结果如何?是否找过同乡干预?结果如何?他是否报过警?结果如何?对方的联防队员身份对他来说有何影响?

^① 柴静:《凤凰博客》2011年11月9日。

为什么是这个人在这个事件中作出这样的选择？当中因果，我们了解多少？“你太懦弱”，一个记者登载在报纸上的直接判断，像刺一样扎在人心。

(二)

昨天晚上，看到更新的视频，这次有了事件发生的过程。拍摄的人刚开始一直在拍电脑上的监控录像，旁边有杨和警察的同期声。

我一边看，一边在心里暗想，不要把镜头掉过来，不要把镜头掉过来。

结果，镜头直接掉了过来，对着杨武的脸，没有遮挡，直接问他，意思是“你为什么不救你老婆？”

口气中有责问，杨解释“我怕我杀了他，我还有七十多岁的母亲……”

“你为什么不正当防卫？”

杨武愣了一下，“正当防卫”他好像都没听懂这个词是什么？他含糊了一下，用袖子遮住脸，痛哭起来“我不是男人，我太窝囊了……”

我以为会往后问，这个人受过什么教育？他知道这个概念吗？他对法律了解多少？城市当中的农民工能得到的法律教育和援助有多少？

没了。

最后一个镜头，是直接拍他家的地址与店面。

(三)

今天再看到一张照片。

不止一家媒体，直接进入杨武家门，堵住躺在床上，已经有精神失常迹象的妻子，要求对方回答隐私问题，床上堆着话筒，女人穿着睡衣，蜷在床上，身体往后缩，掩住自己的脸。

还在侦查阶段的性侵犯案件，已经在传播中出现“案情通报”，说“双方之前通奸多次”。我不知道这个信息是不是准确？这样的信息是否有足够依据？也不知道这样的信息是否是在征询当事人同意后发布？

他们夫妇来自农村，可能不知道媒体强行进入私宅涉嫌违法，不知道报道中对性犯罪的受害人必须给予隐私保护、避免二次伤害的新闻伦理，也不知道即使在庭审阶段也需要对此类案件进行非公开审理。这样一个新闻，被毫无尊严地、粗暴地曝光于他们的邻居、父母、孩子面前。

他们确实不知道怎么反抗暴力，对自己最脆弱的保护，只能用袖子掩住脸，来避开采访。

是的，这是一场羞辱，但不是他们的。

上 编

法治新闻：报道规范
的法理与学理研究